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4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167

---

## 海峽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法務部加強各項後續因應措施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本月 26 日簽定，行政院院會本（30）日核定，將送立法院備查。法務部基於我國對外提供互助之慣例及機關屬性職掌，擔任聯繫窗口，後續相關因應作為，仍有待進一步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積極合作配合推動。

法務部王部長於本日下午邀集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調查局吳局長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及部內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讓與會檢、調首長充分瞭解協議內容及後續應行配合推動之各項作為，以期落實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事項。

法務部將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儘快與對岸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談，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及各項細則。會中檢察司提出近程（一週內）、中程（60 日內）及遠程（98 年底前）相關作為。王部長並要求檢察司儘速與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及海巡署溝通協調，確保協議事項的順利進行。

王部長並強調宣導工作的重要性，法務部將主動協調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進行積極文宣，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及其地方新聞處，加強各項宣導事宜。